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涉及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粵海證券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2%銷售股份
「2%代價」	指	9,600,000港元，即2%收購事項之代價
「2%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
「2%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llion Ros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買賣2%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18%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18%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18%銷售股份
「18%代價」	指	86,400,000港元，即18%收購事項之代價
「18%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8%
「18%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 Gia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買賣18%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18%收購事項及2%收購事項
「總代價」	指	96,000,000港元，即18%代價及2%代價之總和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illion Rosy」	指	Billion Ros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銷售股份之賣方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Giant」	指	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8%銷售股份之賣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當中包括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內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之統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Rich Giant 及 Billion Rosy 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楷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涉及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Rich Giant及Billion Rosy訂立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6,400,000港元購買18%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另Billion Ros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9,600,000港元購買2%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兩份買賣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18%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ich Gian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由於Rich Giant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根據上市規則，Rich Giant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Billion Rosy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Billion Rosy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ii) Billion Ros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兩份買賣協議之賣方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18%代價(即18%買賣協議項下之86,400,000港元)及2%代價(即2%買賣協議項下之9,6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分別向各賣方支付18%代價及2%代價。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18%代價及2%代價乃由各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1,9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所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包括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銷售股份及其項下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各賣方並無違反相關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相關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不得獲豁免遵守上文(a)項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其遵守上文(b)項所載之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之互為條件性質

此亦為各買賣協議項下條件，即根據各買賣協議，買賣18%銷售股份及買賣2%銷售股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致令買賣18%銷售股份及買賣2%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而本公司毋須收購18%銷售股份或(視情況而定)2%銷售股份，除非買賣2%銷售股份或(視情況而定)18%銷售股份亦同時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一組主要從事(i)產銷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及(ii)研發低壓電力線截波通信技術(「PLC」)之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純利／(虧損)	約6,600,000港元	約(135,100,000)港元
除稅後淨純利／(虧損)	約600,000港元	約(12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331,900,000港元及682,200,000港元。

收購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之原收購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獨立第三方Rich G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買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現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按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25股新股份(即目標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之代價向Rich Giant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告完成。於完成當日，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Rich Giant向Billion Rosy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Billion Rosy收購2%銷售股份之原收購費用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將由80%增加至10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於目標集團之PLC研發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董事對其之前景感到樂觀，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100%控制權，董事認為此舉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管理帶來益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乃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Rich Giant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Rich Giant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乃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鑑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且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Billion Ros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0,6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5%。由於Billion Rosy為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持有30,623,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Rich Giant、其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涉及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各自之條款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譚振輝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思濤先生
謹啟

梁偉民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涉及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分別與Rich Giant及Billion Rosy訂立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及Billion Ros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按18%代價及2%代價購買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現金96,000,000港元。18%銷售股份及2%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及2%。 貴公司現時擁有目標公司之80%。因此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由80%增至10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完成18%收購事項與2%收購事項之間乃互為條件，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Rich Giant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收購事項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分類交易而言彙集計算，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本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從而為吾等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出之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觀點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未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吾等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現有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摘錄自己公佈或可由其他途經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相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貴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單獨上市，將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分拆(「分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分拆後，貴集團專注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訊解決方案及 運營增值服務	88,165	256,994	349,569	12,723	61,120	70,897
金融解決方案、 服務及相關 產品	33,121	29,525	141,542	(30,556)	(11,858)	18,353
支付解決方案及 服務	21,911	16,907	39,971	(17,159)	(33,569)	(72,554)
電能計量產品及 解決方案	210,942	104,679	370,439	(14,865)	(27,392)	(119,204)
其他	3,076	-	-	(12,069)	(4,654)	(13,814)
合計	357,215	408,105	901,521	(61,926)	(16,353)	(116,32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5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分部經營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300,000港元擴大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i)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分部之營運溢利下跌；及(ii)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部之營運虧損增加。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中，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發展及提供互動語音（「IVR」）、IVR相關平台及有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部主要提供綜合銀行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產品之發展及維護；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提供支付網關解決方案；而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以及專注研發低壓電力線截波通信技術（「PL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一組主要從事(i)產銷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及(ii)研發PLC之公司。據董事表示，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部門。

隨著全球意識對節能解決方案日益重視，電網正密切留意環保、有效及高效之電網及能源系統。根據刊登於國家電網公司互聯網站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新聞稿所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為政府擁有之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建設及營運覆蓋中國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之電網，服務面積達全國地區約88%)擬在二零二零年前投資合共250,000,000,000美元建設高效智能電網。高效智能電網為完整的智能電力系統，具有覆蓋所有電壓水平的發電、輸電、變壓、配送、消耗及發送功能。上述所有因素預期能刺激電能計量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根據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名為國家電網公司集中規模招標採購「總部統一組織，網省公司具體實施」試點項目2009年智能電能表第一批項目之招標通告，隨著招標方式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由省級改為集中招標以及其後制訂了符合智能電網建設要求不斷發展的智能電能表新標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電表行業將會進入行業整合期，並出現汰弱留強的局面。

粵海證券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貴集團來自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錄得雙倍增長，本分類錄得之虧損亦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即使本分類之毛利率於上述市場重組初期有所下降，隨著貴集團致力研發精簡產品成本、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系列產品，董事對貴集團本分類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下表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10,942	104,679	370,439	253,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2,854)	(34,875)	(135,078)	6,642
除所得稅後溢利／ (虧損)	(22,339)	(33,593)	(126,241)	64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31,898

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滿意增長，目標集團之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因制訂了符合智能電網建設要求不斷發展的智能電能表新標準，以致生產力在新產品規格下減弱。據董事進一步表示，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不斷增加研發資源，更著重透過更佳的设计精簡產品成本、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系列產品。因此，目標集團之銷售貨品成本、行政費用及銷售開支錄得大幅持續增長，令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此外，吾等亦自董事得知目標集團因電能計量產品產量增加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增長；這亦解釋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錄得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更高營業額的原因。然而，鑑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財務報表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29,6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能以更高毛利率銷售產品並採取更佳成本調控使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減少，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較少之虧損。

鑑於(i)研發符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之電能計量產品涉及需要大額初步資本投資的先進科技，而有關研發之回報期一般較漫長；(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之情況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及(iii)據董事所示及本函件下文所載，目標集團之PLC研發已進入成熟階段，新技術或會於二零一二年逐步推出市場，吾等在採取獨立盡職審查(包括與董事磋商、研究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就有關電能計量產品及PLC行業之資料進行研究及取得可能由目標集團推出的新技術支持文件)後認同董事意見，目標集團將於日後可取得更佳財務表現。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函件前文部分所述及所列，貴集團在分拆完成後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當中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之業務表現不斷增長，預期前景樂觀。

在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自董事得悉目標集團一直專注研發PLC，PLC為一種特別為電力系統設計之通訊系統，據此模擬數據及數碼數據透過載波通過現有電力系統之電力線傳輸。其優點為利用現有電力系統之電力線使通訊範圍更廣。據董事所示，目標集團之PLC研發已進入成熟階段，

有關技術並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通過若干測試。董事預期該等新技術或會於二零一二年逐步推出市場，並對其應用感到樂觀。藉進行收購事項，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能取得目標集團100%控制權，此舉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及管理。

經考慮電能計量產品行業之日後發展潛力，以及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益處，特別是收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取得管理目標集團之完整控制權，加上上文說明由吾等進行之獨立盡職審查，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8%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Rich Giant訂立18%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8%銷售股份，18%代價為現金86,400,000港元。18%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Rich Giant支付。

2%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Billion Rosy訂立2%買賣協議，據此，Billion Ros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銷售股份，2%代價為現金9,600,000港元。2%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Billion Rosy支付。

據董事確認，18%代價及2%代價乃由各賣方與 貴公司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1,9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所釐定。

據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Rich G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購買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Hu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過往RG交易**」)。過往RG交易之代價為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即目標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於完成過往RG交易當日，Mega Hunt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賬面值**」)。Mega Hunt自完成過往RG交易起已成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而Rich Giant於緊隨過往RG交易完成後仍然實益持有Mega Hunt 20%股本權益。鑑於上述過往RG交易之架構，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賬面值與總代價並不構成直接比較。

根據各買賣協議，買賣18%銷售股份及買賣2%銷售股份之完成乃互為條件，致令買賣18%銷售股份及買賣2%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收購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該分析僅包括市賬率(「**市賬率**」)，理由是目標集團自可提供財務資料之最近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吾等已查找在聯交所上市、亦主要從事電能計量產品業務之公司，作比較之用。由於本業務的獨特性，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後，吾等僅可確定兩間公司符合以上標準。因此，吾等嘗試將查找範圍擴至從事電能計量錶業務之海外上市公司，而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後，吾等找到另外兩間公司符合該等標準(該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統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應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吾等尚未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所釐定之隱含市賬率及其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賬率 (倍)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HK)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31/12/2010	1.83 <i>(附註1)</i>
威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393.HK)	發展、生產及銷售電子電能、水、燃氣及熱能表及數據採集終端；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31/12/2010	0.80 <i>(附註1)</i>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121.CH)	發展、生產及推廣用電自動化設備及公用儀器。	31/12/2010	2.82 <i>(附註2)</i>
寧波三星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601567.CH)	發展、生產及銷售能源計量及數據收集產品及配電儀器。其產品包括智能電錶、一般電能錶、感應電能錶、非晶合金變壓器、油浸式變壓器、乾式變壓器、箱式變電站及開關盒。	31/12/2010	1.73 <i>(附註2)</i>
最高			2.82
最低			0.80
平均			1.80
總代價			1.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彭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附註：

1. 獲挑選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最新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獲挑選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最新已刊發第三季報告計算。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介乎約0.80倍至2.82倍，平均約為1.80倍。總代價之隱含市賬率約1.45倍，故屬以上範圍之內，且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

經考慮上文總代價的基準及交易倍數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總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就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知，買賣協議之條款並無不尋常之處。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由80%增至100%，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對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之影響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05,500,000港元。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減少。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水平(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0074。貴公司確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將因收購事項而上升。

粵海證券函件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基於 貴公司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呈列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自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0,000	1.07%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2)	617,083,636	23.08%
徐文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6,000	0.17%
李文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0.24%
徐昌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3,000	0.62%
許思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3%

附註：

1. 百分比乃遵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73,429,835股計算。
2. 該等617,083,636股股份由Rich Global Limited直接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由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該公司99.16%權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萬春先生被視為於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17,08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均為Rich Global Limited之董事；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均為Hi Sun Limited之董事；而各Rich Global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悉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下列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央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2)	292,903,000	10.96%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2)	292,903,000	10.96%
車峰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3)	320,572,000	11.99%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572,000	11.99%
Rich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7,083,636	23.08%
Hi Sun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4)	617,083,636	23.08%

附註：

- 百分比乃遵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73,429,835股計算。
- 該等292,903,000股股份由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Atlantis Investment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擁有，Atlantis Capital由劉央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央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該等Atlantis Investmen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0,572,000股股份由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由車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車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20,5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617,083,636股股份由Rich Global Limited直接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由Hi Sun Limited全資擁有。誠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全資擁有Hi Su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渠萬春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17,08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盈警公佈披露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錄得盈利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或建議，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粵海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18%買賣協議；
- (ii) 2%買賣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iv) 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New Concept」)45股股份，相當於New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18%(「18%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illion Rosy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New Concept 5股股份，相當於New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2%(「2%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使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及行動，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各項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彼等與18%買賣協議及2%買賣協議各自所載者並無根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